

#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童教務長士恒

記錄：蔡秀娟

出席：童教務長士恒、鄭學務長秀英、甯總務長蜀光、陳館長建源、林研發長東毅、陳主任啟仁、陳主任一民、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請假)、楊主任書成、楊主任詠凱(請假)、陳院長志文(請假)、廖院長義銘(請假)、耿院長紹勛(請假)、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櫛、傅主任鈺雯(請假)、章主任順仁(請假)、翁主任群儀(請假)、王主任清棟(請假)、王主任明月、陳主任逸杰、紀主任振清(請假)、李主任淑如(請假)、謝主任國廉、蔡主任宗秀(請假)、陳主任宜伶、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怡純(請假)、吳所毓麒、施主任信宏、莊主任琇惠、謝主任振豪、黃所長士峰、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淩、林主任宏殷、張主任保榮(請假)、學生會會長洪柏州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長余心愉同學。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陳組長怡兆、郭組長錕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二、擬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三、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三點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要點第三點加上：學生需於期限內列印棄選申請單並親自持單到教務處辦理棄選。 二、學生完成棄選後將 E-mail 通知「學生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 三、其餘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且已提送系統開發需求，並經圖資館完成。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本條文無需經過教務會議通過，擬改為報告案，不在本會議進行討論。 二、委員建請先與人事室討論，再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	本案業依與會意見辦理。

		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	
五、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六、有關 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之系所評鑑遇同年 5 月本校承辦全大運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利用 E-mail 通知各系所進行評鑑日期勾選，待本處彙整並簽核後，公告評鑑日期及公開所有系所勾選資料。	經彙整調查結果，系所評鑑實地訪查將於 <u>109 年度下半年 (10~12 月)</u> 辦理，惟實際訪視日期仍需與評鑑中心完成簽約後方能確定。
七、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 12 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告。
八、於本校教學課程大綱網路系統，新增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SDGs) 與對應之高等教育課程目標指引，提請討論。	深耕計畫辦公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九、有關本系朱慶倫同學 (M1053107) 因疏忽漏抵免學分案，提請討論。	應經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案由：檢陳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生物學(二)」、「社會企劃力」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詳如附件一、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進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另由教務處提出申請請圖書資訊管修改成績登錄系統，讓不及格的分數能以其他顏色的字體顯現。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畢業生對就讀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養成及教學建議調查（詳如附件二，P8--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調查旨在瞭解應屆畢業學生於就讀系所專業課程學習過程中，對「課程規劃設計是否達成系所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專業核心能力養成程度」、「系所專任（案）教師對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幫助」及「整體教學意見」等，提供意見及建議，期藉應屆畢業生離校前之回饋調查，持續改善系所及其教師之課程規劃與教學改進。
- 二、本案擬在應屆畢業生離校程序中加入一道必須執行的步驟以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系所作為課程規劃及教學改進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商請圖書資訊館進行設計，預計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時（108 年 6 月）上線開始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另待實施後，依施行結果再行調整問卷內容。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建築學系新成立且正常修業年限為五年，有別於本校學士班其他學系，爰擬增訂建築學系第五學年修習學分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三，P10--13）。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P14--15）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辦理本院基礎能力會考，擬將微積分課程列為本院四系之共同課程。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 【註冊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自 107 年 9 月 17 日開始申請，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截止申請，惠請各學系鼓勵所屬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踴躍提出修讀申請，促進學生跨域學習。
- 二、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9942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在新增規定規範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學則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可作為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系檢討課程畢業學分數時之依據。

### 【課務組】

- 一、本校大一暑期先修班合計共 51 人修習課程，其中「基礎微積分」課程修課人次為 50 人，「基礎物理學」課程修課人次為 32 人。
- 二、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師教學應尊重性別平等，並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 三、有關學生棄選課程業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程序為：「由學生在本校規定時間內於教務系統自行選擇棄選科目，列印棄選單後親送教務處辦理。惟棄選科目至多二科，棄選後之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要求；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棄選程序完成後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

### 【品保組】

#### 壹、【教師相關】

1. 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報名已截止，將於開學當週公告審查結果。
2. 107 年度教育部兼任教學助理團保補助款已完成報部申請，總計申報 5 萬 5,733 元。
3.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款已於 8 月 30 日報部請款，補助件數共 11 案，補助金額 275 萬 9,150 元，另有申覆案計 4 件。
4. 107-1 兼任教學助理教務處補助經費總計 895,425 元(含二代健保)，申請日期為 8 月 13 日至 9 月 11 日，預定 9 月 21 日(五)中午 12:00 召開教務處兼任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敬請各系所同仁於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表件。
5. 107-1 分流 TA(升學&專題製作 TA)每案 8,000 元預計補助 5 案，所需經費總計 40,000 元(含二代健保)，申請日期為 8 月 21 日至 9 月 17 日，彙整後提報課業輔導委員會審查。

#### 貳、【學生相關】

本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將於 10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敬請各系所同仁協助督促 TA 出席。

#### 參、【計畫相關】

本校 107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如下表，歡迎師長參閱：

學期	執行單位 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 持人	計畫名稱	備註
1		語文中心	賴怡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	107.8.1-108.7.31
1	工學院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補助申請	107.8.1-108.6.30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	107.8.1-108.7.31

國立高雄大學申請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精進類計畫案件數統計一覽表					
學期	執行單位 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 持人	計畫名稱	備註
1		語文中心	賴怡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	107.8.1-108.7.31
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阮氏美 香	107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進階班	107.10.1-107.12.31
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阮氏美 香	107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資格班	107.10.1-107.12.31

本校 106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如下表，歡迎師長參閱：

國立高雄大學申請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精進類計畫案件數統計一覽表					
學期	執行單位 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 持人	計畫名稱	備註
2	--	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王學亮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大樹河谷新鄉村經濟行動計畫	107.4.01-107.12.31
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連興隆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07.2.1-108.1.31
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漢威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_A 類	107.2.1-108.1.31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雲端運算_A 類	107.2.1-108.1.31
2	國立高雄 大學			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務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	107.3.01-107.7.31
2		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連興隆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107.02.01-108.01.31

本校 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清單如下表，歡迎師長參閱：

國立高雄大學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件數統計一覽表					
申請人 所屬學院	申請人系所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備註	
工學院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連興隆	中文磨課師應用於全英文授課課程對專業與英文學習成效影響之評估	107.8.01-108.07.31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余歆儀	因子投資回測系統：由理論過渡到實作	107.8.01-108.07.3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應用領域系統整合之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	107.8.01-108.07.3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吳俊興	提升學生以原文學習資訊專業課程成效之研究	107.8.01-108.07.31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賴素玫	中文課程融入讀書會學習社群機制之學習成效研究——以高雄大學中文課程為研究對象	107.8.01-108.07.31	

申請人所屬學院	申請人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何資宜	文學跨界讀寫與數位編輯教學模組發展及其實施成效之行動研究	107.8.01-108.07.3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郭馨徽	互動式翻轉教學於普通物理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	107.8.01-108.07.3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曾智義	議題式程式設計教學對社會人文學生提升科技使用能力之自我效能研究：以通識教育為例	107.8.01-108.07.31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俞淑惠	金融科技新教程之研究與教材開發	107.8.01-108.07.3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余志民	面對多國及多文化學生時之教學方法研究 - 台灣經濟與全球化	107.8.01-108.07.3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應用課堂實驗與問題導向學習法促進個體經濟學與領域課程的學習成效	107.8.01-108.07.31

### 【招生組】

####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

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2 日、6 月 14 日、7 月 23 日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

#### 二、提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 (一)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第一階段「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二) 107 年 8 月 22 日前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填報第二階段「108 各學制各系所招生員額」，詳如下表。

表 1 108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表

學制	班別	部核總招生數	入學管道/班別	分組	招生人數	備註
日間	學士班	1062	繁星推薦	--	193	
			個人申請	一般生	476	
				青儲戶	1	運健休系
			考試分發	--	345	
			四技二專	--	2	藝創系
	單獨招生	--	45	運技系		
	碩士班	270	甄試	一般生	108	
				在職生	4	
			考試	一般生	156	
	在職生	2				
進修	二年制在職班	70	--	--	70	
	碩專班	171	--	--	171	
外加	原住民	87	繁星推薦	--	24	
			個人申請	--	40	
			考試分發	--	23	
		36	原住民專班	--	36	土環系
	外	152	106(學士)	--	152	不分系

	國 生		45(碩士) 1(博士)			碩士 27+流 用 18=45
--	--------	--	-----------------	--	--	--------------------

### 三、近期填報各類考試名額需求及考試分則調查

- (一)107年12月11日 memo 通知「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類招生科系之需求調查，請各學系提供外加之招生名額。
- (二)107年12月11日 memo 通知「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學系設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與「學科能力測驗育檢定之科目(0~2科)」調查，業於8月24日回覆。
- (三)107年8月21日 memo 通知「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甄試招生考試」系所分則調查表，敬請各系所惠予填寫回覆。

####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對就讀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養成及教學建議調查

調查說明：

本調查旨在瞭解應屆畢業學生於就讀系所專業課程學習過程中，對「課程規劃設計是否達成系所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專業核心能力養成程度」、「系所專任（案）教師對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幫助」及「整體教學意見」等，提供您的意見及建議，期藉畢業生離校前之回饋調查，持續改善系所及系所教師之課程規劃與教學成效。請您針對所就讀系所之修習課程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教務處敬上

就讀系所：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學號：A0000000 姓名：000

#### 一、畢業生對系所專業課程設計滿意度

（一）系所專業課程規劃設計已達成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設計邏輯：系所核心能力請抓取課務系統之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107 年度畢業生對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種學制各系所核心能力）

1. 具備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並能應用於土木與環境工程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2. 具有規劃執行實驗與闡釋數據之基礎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3. 具備統整土木與環境工程設計專業技能及使用現代工具於實務應用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4. 統合基本與專業知識，以培養學生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5. 具有適當的基礎與專業知識以奠定終生學習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6. 具有整合資訊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7. 瞭解專業倫理，具有責任感與團隊合作之敬業精神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8. 關懷社會脈動，瞭解土木與環境工程科技對人類文明與環境永續發展之影響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二）您已達成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1. 具備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並能應用於土木與環境工程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2. 具有規劃執行實驗與闡釋數據之基礎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3. 具備統整土木與環境工程設計專業技能及使用現代工具於實務應用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4. 統合基本與專業知識，以培養學生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5. 具有適當的基礎與專業知識以奠定終生學習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6. 具有整合資訊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7. 瞭解專業倫理，具有責任感與團隊合作之敬業精神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8. 關懷社會脈動，瞭解土木與環境工程科技對人類文明與環境永續發展之影響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二、您就學期間對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養成幫助最大的專任（案）老師（最多圈選3位）：

**（設計邏輯：本題未填可跳過）**

- 專任（案）教師 1   專任（案）教師 2   專任（案）教師 3  
專任（案）教師 4   專任（案）教師 5   專任（案）教師 6  
專任（案）教師 7   專任（案）教師 8   專任（案）教師 9

圈選推薦理由：**（每圈選1位，就跳出本欄位對應；未填寫可跳過）**

三、您對於就讀系所專業課程規劃設計、專業核心能力養成、系所任課教師教學等整體意見及建議：

**（設計邏輯：本題未填可跳過）**

確定送出

重新填寫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0月17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日本校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8日本校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6日本校9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1日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本校9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點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107年6月12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始選課前公布開設科目及時間表，供學生選課。	未修正
	二、選課方式分初選、加退選及棄選等三種方式。	未修正
	三、選課程序說明如下： (一)初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作業。 (二)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作業。 (三)加退選結束後，概以教務系統內記載資料為正式選課紀錄。 (四)棄選由學生在本校規定時間內於教務系統自行選擇棄選科目，列印棄選單後親送教務處辦理。惟棄選科目至多二科，棄選後之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要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求；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棄選程序完成後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p>	
	<p>四、各系所開設科目之限制修課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初選階段由電腦依下列順序以亂數方式辦理篩選：</p> <p>(一)通識課程每階段以三門為限。</p> <p>(二)連續課程以前一學期修課同學為優先。</p> <p>(三)課程之開課班級優先。</p> <p>(四)本系級優於外系級。</p> <p>(五)填寫教學評量表比率。</p> <p>(六)本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p> <p>(七)外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p> <p>加退選階段以電腦網路選課先後依序辦理篩選。</p>	未修正
	<p>五、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或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是否採計畢業學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其經採計畢業學分者，於進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p> <p>學士班學生與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否跨學制修習課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p>	
	<p>六、於開始上課後，若因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須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辦理改選；逾期</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辦理者，其衝堂之科目依本校學則規定皆視同未選。	
<p>七、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惟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有關超修規定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u>各學系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u>，<u>延長修業年限期間</u>，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並以二十學分為限，不得超修。</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p> <p>學生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適應不良持有證明文件者，其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簽陳教務長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七、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惟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有關超修規定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五學年以上，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並以二十學分為限，不得超修。</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p> <p>學生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適應不良持有證明文件者，其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簽陳教務長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為因應建築學系新成立且正常修業年限為五年，有別於本校學士班其他學系，爰擬增訂建築學系第五學年修習學分規定。</p>
	八、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具先修科目，或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否繼續修習其進階課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	
	九、各系學生須依本系、本年級課程時間表，先將必修科目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宜儘先及時修習。	未修正
	十、學期成績尚未公布之先修科目，原則上可先選後修科目，如公布後之成績不符修習進階課程之規定時，須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退選手續。	未修正
	十一、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輔系、雙學位或抵免學分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退選。	未修正
	十二、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應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附件四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6月6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要點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訂定目的
二、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包括如下課程，每門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制定。 (一) 微積分(一) (二) 微積分(二)	說明各共同課程名稱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在學生畢業時檢核課程表中標記「工學院共同課程」。	說明納入系課程規劃
四、本院共同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說明分兩學期開課授課教師之規定
五、共同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就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授課教師須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	說明授課教師及課程召集人之授課及行政事宜
六、共同課程應辦理基礎能力會考，由課程召集人協調各班授課教師命題， <del>該課程考試此會考</del> 成績須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 <del>至</del> <del>少</del> 之0%~20%。	說明成績所占比例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6月6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要點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 二、 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包括如下課程，每門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制定。
  - (一) 微積分(一)
  - (二) 微積分(二)
- 三、 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在學生畢業時檢核課程表中標記「工學院共同課程」。
- 四、 本院共同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 五、 共同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就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授課教師須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
- 六、 共同課程應辦理基礎能力會考，由課程召集人協調各班授課教師命題，此會考成績須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之0%~20%。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